

合同主要条款

编号：ymzfcg202504160004 号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玉门市体育中心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酒泉泓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玉门市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玉门市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玉门市新市区
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单价合同

4. 工程范围和内容：设计图纸范围内原 C25 强度或者 C30 强度混凝土基础面层打磨、杂物清理；垃圾清运；13mm（10mm+3mm）混合型塑胶面层施工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版本，乙方需在收到图纸后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（¥2193609.48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等甲方应付的所有合同价款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的 30%，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付至 60%，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%，剩余款项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到期一次性不计息支付乙方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、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，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内容、修建方案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。

5.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__5__日内完成整改，若逾期未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

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；
- (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(3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(4) 提供施工现场

开工前七日内完成施工现场“三通一平”；

开工前七日将水、电接通；

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，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；

开工前七日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等；

开工前定给坐标及水准点；

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(5) 提供施工条件

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，包括：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满足混合型塑胶面层施工的作业面（1、两侧路缘石修复整形完成；2、原混凝土基础裂缝、空鼓、脱层、起沙、拱胀、错台等不平整位置修复完成，无下沉版块，修复后基础面层不起皮、不分层且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3mm）。

2. 乙方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
（2）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
（4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非车辆及人为损坏行为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5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（6）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或自身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3. 新场地完工后保养期为 20 天，保养期过后才可以投入使用，如 15 天内使用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4. 交付使用后，甲方杜绝一切重型机械碾压（如车辆停放走动）、禁止如骑行、机动车进入、高跟鞋或带钉鞋使用等人为损坏等行为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工程款的支付：采购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，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付至 60%，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%，剩余款项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到期一次性不计息支付乙方。

2.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，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采购人应予以修正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：

- (1)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、漏项的；
- (2)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；
- (3)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1.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，应坚持合理用料、节约用料的原则，严禁超标准用料，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，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按合同总价的 10% 偿付逾期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.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。

4.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，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（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会议纪要等）、现场勘查签字记录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政府采购办执壹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

玉门市体育中心

地 址：

玉门市新市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郭士军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909378091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5月26日

中标商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

酒泉泓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金山小区 11-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梁丽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093720061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5月26日